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45號

債 權 人 林柏均

債 務 人 張齊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